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23-082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23年12月9日、2023年12月23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驰先生
7、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686,848,0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60.1656%(总股份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661,080,8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90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5,767,1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1,042,2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9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5,27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3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5,767,1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71%。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会议方式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孙伟博律师、赵登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施驰、刘紫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5,505,789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04,9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559%;反对1,837,2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04,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5234%;反对1,837,2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7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施驰、刘紫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5,505,789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01,17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99%;反对1,141,0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01%;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901,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2197%;反对1,141,0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7803%;弃权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施驰、刘紫枝、张恩利、张知、应一鸣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5,505,789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317,26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95%;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17,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91%;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与深圳机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预计
鉴于公司控股东施驰、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上述股东对该子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41,266,441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428,2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5%;反对15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888,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262%;反对15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7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6,564,1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7%;反对28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758,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083%;反对28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9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6,694,6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7%;反对15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888,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262%;反对15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7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6,823,05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17,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91%;反对2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6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83,371,4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38%;反对3,476,5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565,7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5293%;反对3,476,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47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伟博、赵登奎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6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拉张超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实物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优化资产架构、推进资产的属地化管理,公司决定以在广州、成都、海口及上海的办公类型物业资产向下属六家全资子公司广州棕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棕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棕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棕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海口棕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棕合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实物资产增资,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此次增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合计为25,514.19万元,拟按评估估值进行增资,合计实物资产增资金额为25,514.19万元。
《关于以实物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7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实物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棕榈股份"或"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产架构、推进资产的属地化管理,公司决定以在广州、成都、海口及上海的办公类型物业资产向下属六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实物资产增资,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此次增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合计为25,514.19万元,拟按评估估值进行增资,合计实物资产增资金额为25,514.19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实物资产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情况介绍
1、资产范围。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对下属六家子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实物资产及评估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产权人	资产位置	房产类型	房产用途	建筑面积(㎡)	评估总价(万元)	资产账面原值(万元)	资产账面净值(万元)
广州市富力盈盛广场23层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	写字楼	办公	1,863.90	6,153.62	19,815.40	15,791.31
广州市富力盈盛广场24层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	写字楼	办公	1,863.90	6,134.75		
广州市富力盈盛广场25层及20个车位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	写字楼	办公、停车位	2,038.46	6,568.02		
海口市天邑国际大厦15层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85,87号天邑国际大厦15层	写字楼	办公	1,235.64	2,321.94	3,073.39	1,257.08
上海市新纪元国际广场17层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599号17层	办公楼	办公	1,097.31	3,079.82	2,568.90	931.81
成都市东方广场C座18层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正泉段229号1幢2单元18层	写字楼	办公	957.64	1,256.04	1,271.56	462.52
合计					9,056.85	25,514.19	26,729.25	18,442.72

2、资产监管情况:本次拟出资资产为公司目有资产,目前房产及停车位处于目用状态,上述房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3、实物资产涉及抵保、诉讼等情况:本次拟实物出资的资产中,因广州、上海的资产目前正在办理解押手续(抵押权人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海南资产其中3套涉及诉讼保全担保,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协商中,将于近期解除出资资产的抵押、查封,确保公司办理出资产权过户无障碍。除此之外,出资资产无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4、定价政策及评估情况:公司以评估价格对下属六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上海中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11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对上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3)第HNZ0006号、沪申威评报字(2023)第HNZ0007号、沪申威评报字(2023)第HNZ0008号、沪申威评报字(2023)第HNZ0009号、沪申威评报字(2023)第HNZ0010号、沪申威评报字(2023)第HNZ0011号),本次拟出资的资产评估值为25,514.19万元,低于资产账面原值1,215.06万元,差异率为4.5%。

三、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广州棕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广州棕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D72YPP4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慧玲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4日
企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之一2401房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州棕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广州棕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注册成立,截止目前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3)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广州棕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广州棕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广州棕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D6DMJ75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慧玲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5日
企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之一2403房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州棕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广州棕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注册成立,截止目前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3)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广州棕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广州棕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广州棕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D72YL04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慧玲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4日
企业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之一2404房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州棕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广州棕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注册成立,截止目前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3)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广州棕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成都棕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成都棕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D81QY78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施秋森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229号1栋2单元18层180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办公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航空商务服务;品牌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打字复印;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成都棕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成都棕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注册成立,截止目前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3)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成都棕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海口棕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海口棕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D769RA8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施娟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85号天邑国际大厦15层150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办公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航空商务服务;品牌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打字复印;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海口棕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海口棕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注册成立,截止目前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3)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海口棕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上海棕合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棕合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D6UT6E1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盛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0日
企业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1599号17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办公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航空商务服务;品牌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打字复印;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上海棕合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上海棕合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注册成立,截止目前尚未开展相关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3)诚信状况:经网络查询,上海棕合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后注册资本及股权情况
公司以实物资产对上述六家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增资前		增资资产情况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	评估值/拟增资金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广州棕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公司持股100%	广州市富力盈盛广场23楼	1,863.90	6,153.62	6,253.62	公司持股100%
广州棕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公司持股100%	广州市富力盈盛广场23楼	1,863.90	6,153.62	6,253.62	公司持股100%
广州棕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公司持股100%	广州市富力盈盛广场24楼及8个车位	1,965.66	6,390.75	6,490.75	公司持股100%
广州棕发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公司持股100%	广州市富力盈盛广场25楼及12个车位	1,936.7	6,312.02	6,412.02	公司持股100%
成都棕旅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公司持股100%	成都市东方广场C座1栋2单元18层	957.64	1,256.04	1,356.04	公司持股100%
海口棕榈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公司持股100%	海口市天邑国际大厦15层	1,235.64	2,321.94	2,421.94	公司持股100%
上海棕合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公司持股100%	上海市新纪元国际广场17层	1,097.31	3,079.82	3,179.82	公司持股100%
合计增资金额					25,514.19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以实物资产对六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主要是为了便于公司优化资产架构、推进资产的属地化管理。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38
2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27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a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趋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大成元丰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元丰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元丰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37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元丰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元丰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01月03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01月0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1月0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01月0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1月0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元丰多利债券A / 大成元丰多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372 / 01937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申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
(2)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以其他方式变相规避50%集中度限制(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实施上述措施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除除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申购A类基金份额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普通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0.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0.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0.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申购人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照天盈管理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若投资者选择A类基金份额:
a.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b.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普通客户)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80%,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1+0.80%)=39,682.54元
申购费用=40,000-39,682.54=317.46元
申购份额=39,682.54/1.0400=38,156.29份
即:投资者(普通客户)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156.29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C类基金份额,则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40,000/1.0400=38,461.54份
即:投资者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400元,则可得到38,461.54份C类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规定请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天	1.5%	1.5%
7天≤T<30天	0.5%	0.5%
30天≤T<180天	0.1%	0
T≥180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本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公式为: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5%=52.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52.50=10,447.5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A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年,假设赎回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447.50元。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0=10,500.00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C类基金份额,份额持有期限1年,假设赎回当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0,500.00元。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本基金转换转出的单笔最低份额为 10 份。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说明。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顺序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